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物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光电物流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东城路北侧的信利工业城B地块，本项目位于该公司地块北侧，为公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925 m²，共设四层，总建筑面积为7693m²。项目建成后主要存储电子元器件及玻璃制品，年存储量分别为1000万个和600万个，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配套8台机动叉车，工作人员9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7.69%。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洒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控制进出车辆噪声，并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选用节能环保型机械叉车等机械生产设备，减少机械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五、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15日印发